

漯河市财政局文件

漯财购〔2024〕4号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和年度预算的约束力，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报送 2024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计划报送范围

市直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照已批复的2024年度部门预算，除限额以下网上商城项目，对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资金（包括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上级资金、其他各项收入等）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服务50万元、工程60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当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临时追加预算和上级下达资金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应及时报送将相关依据及政府采购计划。

二、政府采购计划编报原则

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应遵循“应编尽编、专款专用、项目预算细化”的原则，优先购买国货、环保、节能和自主创新产品，严禁配备超出机关办公基本需求的高档、高配置产品。采购单位应当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在进行价格测算的基础上编制采购计划。

三、政府采购计划报送要求

各预算单位应于2024年3月29日前，按照《漯河市2024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见附表1）进行填报，主管部门要督导所属单位的编制工作，并对本部门编制计划进行审核汇总，以部门为单位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同时报送电子文档，lhzfcgk2016@163.com。没有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的原则上不得进行政府采购。

四、落实意向公开

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报送的采购计划合理安排时间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开始前，需按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漯财购〔2020〕8号）文件要求提

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市财政局将于下半年对采购项目落实意向公开的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予通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漯财购〔2022〕8号）要求，各主管预算单位需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计划备案时上传情况说明。超过上述金额的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需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60%。

（二）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发展政策。鼓励采购人实施采购活动时，采购的产品属于创新产品同类别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创新产品，规范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政府

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三）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产品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环保标志、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从采购需求拟定、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标准设定、合同履行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市场份额。积极贯彻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将需求标准要求嵌入相关工程项目立项、招标采购、施工和履约验收的各阶段全流程，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积极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

六、政府采购变更

在不改变预算项目的情况下，政府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填制《漯河市政府采购内容变更申请表》（见附表2），报市财政局审批；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的，应填制《漯河市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请表》（见附表3），报市财政局审批；若对整个预算项目进行变更的，应报市政府审批。

七、优化网上商城采购管理

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采购项目，各预算单位应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采购，并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同时，各预算单位应加强市场调研和价格对比，对网上商城商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发现网

上商城商品价格高于其它平台或商家的，可按照满足需求，低价优先原则从网上商城外采购，不得脱离市场情况一味强调从网上商城采购。

八、各单位采购同类货物、服务或工程，单次或年累计达到采购限额以上的，均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政府采购，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附件：1、漯河市 2024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2、漯河市政府采购项目变更申请表

3、漯河市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请表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漯河市 2024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主管部门: (盖章)

日期:

预算单位 (包括主管部门和 二级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专门 预留中小 型企业(含微 型企业)	是否专门 预留小微 企业
市财政局机关 (示例)						
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示例)						
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示例)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未达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的应当另附情况说明

附件 2:

漯河市政府采购内容变更申请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内容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内容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变更原因					
业务科室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		
政府采购科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		

注：本表一式四份，预算科、业务科、采购科、采购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漯河市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请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指标文号			
变 更 事 由			
主管业务 科室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	
政府采购科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	

注：采购单位需要将非政府采购项目调整为政府采购项目或将政府采购项目调整为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需填报此表。

本表一式四份，预算科、业务科、采购科、采购单位各留存一份

